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作为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信息”、“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金科信息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2年12月14日，金科信息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2022年12月26日和2022年12月28日，金科信息分别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补充修订，上述议案已于

2023年1月12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黄晓文15,8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3月2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当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4、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截至本意见披露日，股权激励对象黄晓文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黄晓文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等议案，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5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通知债权人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金科信息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黄晓文持有的 15,86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黄晓文	15,860	1.41	22,362.60
	合计	15,860	-	22,362.60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回购实施细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6,962,669.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589,739.72 元，货币资金为 55,297,454.24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22,362.6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07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18%和货币资金的 0.0404%，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41 元/股，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等条款，以及《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之“（二）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登记、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之“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3) 回购价格相关要求”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前述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1.41 元/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黄晓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山西证券认为，定向回购对象黄晓文对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山西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结论

综上所述，山西证券认为：

- （一）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

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金科信息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金科信息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